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維護區 Q&A

空品維護區管制措施 問答錄

問 1	何謂空氣品質維護區？
答 1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p> <p>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p>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問 2	空氣品質維護區的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誰來制訂？
答 2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並依環保署 SOP 包含草案預告、研商與法規會審核等程序後，報請環保署核定公告。
問 3	其他縣市的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是否被處罰
答 3	空氣品質維護區屬行為管制之一種方式，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內，不分設籍本市或外縣市之車輛，皆會受處罰。
問 4	臺北市目前有哪些區域已被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答 4	本市目前已公告「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與「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包含：市府、臺北及南港等 3 處交通轉運站；6 處觀光景點為陽明山公園、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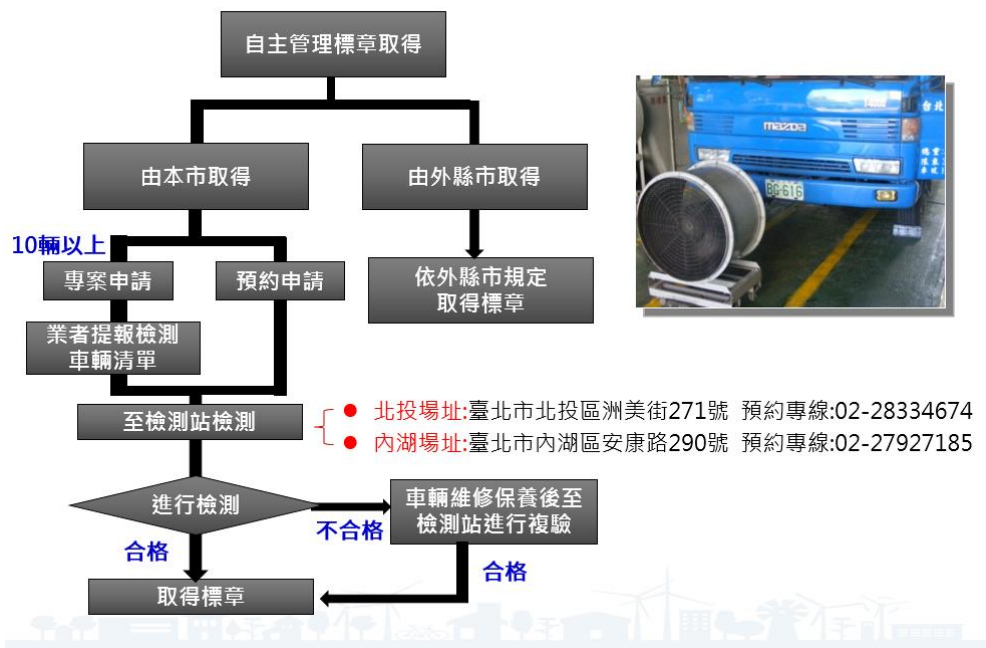
	<p>父紀念館、忠烈祠和臺北 101 大樓等 6 處光觀景點。</p> <p>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包含：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及北市三座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p>
問 5	臺北市為何要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答 5	<p>柴油引擎廢氣已被 WHO 公告為一級致癌物，且大型柴油車 PM_{2.5} 排放強度遠高於其他車種。由於現行法令尚未要求柴油車須定期執行排氣檢驗，導致北市每年柴油車整體排氣檢驗率低於 2 成。</p> <p>因此，臺北市針對跨縣市遊覽、客運、公車、貨運及清運垃圾等大型柴油車出入頻繁等區域，優先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p>
問 6	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禁止進入對象？
答 6	<p>一、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柴油大貨車、柴油小貨車，但出廠 3 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p> <p>二、出廠滿 5 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 1 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p>
問 7	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排除對象？
答 7	<p>包括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及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p>
問 8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與「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規範有何差異？
答 8	<p>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與「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僅施行日期不同，其他管制規定與罰則皆相同。</p>
問 9	違反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定，處分方式？

答 9	<p>管制區導入科技執法，結合智慧型車辨系統及稽查人力進行取締，違反者依車種採累計處分方式，首次罰鍰新臺幣 500 元至 2,000 元，最高可處 6 萬元並給予 14 天限改期(於限改期內違反空護區規定者免予處分)。</p> <p>累計裁罰級距：$A*N$ 加成計算，1 年內第 1 次違規罰 $A*1$ 元，1 年內第 2 次違規罰 $A*2$ 元，依此類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各車種首次裁罰金額(機車 500 元、柴油小貨車 1,000 元、柴油大客(貨)車 2,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N：1 年內違規次數</p>
問 10	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何時開始實施？
答 10	臺北市 3 站 6 處「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問 11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何時開始實施？有無緩衝期？
答 11	<p>因「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績效良好，本市延伸第一期空維區管制理念，結合科技執法，針對大型柴油車集中的臺北國際航空站及其公車客運站與出入口，以及本市三座焚化廠等柴油車出入的熱點劃設為「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上路，未符合管制規定之車輛行駛於空品維護區者將先予稽查勸導；自 4 月 1 日起，違規車輛將直接取締告發。</p>
問 12	二行程機車或 1-3 期柴油車能否進入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答 12	<p>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主要管制對象為柴油大客(貨)車及柴油小貨車須取得優級(或同等級)以上標章、機車須完成定檢，並未針對機車之行程別或柴油車之期別進行管制。</p> <p>凡行經(駛)管制區域之車輛符合前述規定，皆可自由進出、無須受罰。</p>
問 13	已領取過的優級自主管理標章遺失了，是否就不能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

答 13	本措施目的不在於罰款，是期望車輛能做好保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本局於開單處分前，會與中央環保署柴油車檢測資料進行比對，確認該車輛是否取得標章及檢驗狀況等，經核對無誤後，始會逕行舉發。
問 14	前往內湖或北投柴油車動力計檢驗的車輛，不符合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規定，是否會受處罰
答 14	不會，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有特別將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列入排除對象。

自主管理標章與車輛檢驗 問答錄

問 15	何謂(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如何取得？
答 15	<p>一、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為全國各縣市環保局統一施行的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凡柴油車輛主動至各縣市環保局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檢測結果符合一定條件，即核發管理標章。</p> <p>二、臺北市優級自主標章取得方式如下(仍視各縣市環保局規定)：使用中車輛以主動到檢之方式至全國動力計排煙站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符合優級標準(不透光率 $1.0m^{-1}$ 以下且馬力比在 50%以上(無須執行馬力比車輛可以不透光率結果核發)即可當場核發(仍視各縣市環保局規定)，標章有效期為 1 年。</p>
問 16	如需至動力計檢測，該如何處理？
答 16	<p>各縣市環保局皆免費提供柴油車排煙檢測，為節省現場排隊等候驗車的時間，本局所屬之內湖及北投排煙檢測站提供線上預約，車主除完全不須負擔任何檢測費用。於預約日期前往排煙檢測站檢驗時，請務必攜帶通知單、行照及維修保養紀錄單等資料，提醒您檢測前應落實車輛之維修保養工作，以免影響車輛排氣檢驗結果。</p> <p>✧ 柴油車預約檢測服務預約網址如下所示： 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l.aspx</p>



問 17 依目前檢測方式，1-3 期車是否不易取得優級標章？

答 17 依本市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之檢測結果統計，1-3 期車輛中，其中 8 成以上可符合優級標章之標準，顯示車主只要落實維修保養，即可取得優級標章。

問 18 怎麼知道機車什麼時候該去定檢？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應到那裡實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汽車(含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排氣定期檢驗之檢驗期限為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例如：發照月份為 3 月之機車，檢驗期限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答 18 民眾要實施機車排氣檢驗時，可到全國各縣市環保局所委託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檢驗，臺北市目前約有 230 家以上檢驗站，為市民免費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 環保署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查詢全省定檢站資料，網址如下：

<https://motor.epa.gov.tw/>

補助相關資訊 問答錄

問 19	有關申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相關資訊，哪裡查詢？
答 19	<p>目前中央提供 1-3 期大型柴油車單純汰舊、汰舊換新或換中古車等補助，每輛車最高補助新台幣 65 萬元。</p> <p>✧ 申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相關資訊可參考環保署移動污染源，網址如下所示：</p> <p>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OldDieselCar.aspx</p>
問 20	有關申請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相關資訊，哪裡查詢？
答 20	<p>目前中央提供 1-3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最高為 10 萬元；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最高為 15 萬元</p> <p>✧ 申請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相關資訊可參考環保署移動污染源，網址如下所示：</p> <p>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CarFuelControl.aspx</p> <p>✧ 申請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相關資訊可參考環保署移動污染源，網址如下所示：</p> <p>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DieselCarSmoke.aspx</p> <p>✧ 本市已開放市民服務大平台提供線上申請，請市民多加利用，網址如下所示：</p> <p>https://service.gov.taipei/Department/AKAA</p>
問 21	請問 110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機車的補助方案及金額為何？
答 21	<p>一、 110 年<u>機車汰舊換新</u>補助方案：</p> <p>1. 淘汰 1-4 期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如下(含環保局及環保署)：</p> <p>(1) 電動機車重型每輛補助 12,000 元。</p> <p>(2) 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每輛補助 6,000 元。</p> <p>(3) 另配合振興經濟方案，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止，無論換購再加碼補助 8,000 元。

2. 淘汰 1-4 期機車換購七期油車每輛補助 3,000 元。

✧ 機車汰舊換新相關補助資訊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如下所示：

<https://www.envimac.com.tw/MotorSubsidy/>